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神资规发〔2023〕200号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7月26日神木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64次），我局拟定了收回位于店塔镇杨伙盘村一宗国有土地的方案。

一、宗地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店塔镇杨伙盘村，G338国道府谷至店塔42公里路北侧，面积：1479.995平方米（合2.220亩），根据1993年5月29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关于榆林地区华美石油天然气发展总公司征地的批复》（神土字〔1993〕第040号）

文件精神，同意榆林地区华美石油天然气发展总公司征用店塔镇杨伙盘村 2.22 亩荒地修建商业设施。其四至界限为：东至学校西端小渠向西延伸 80 米为界，南至包神府公路北边沟为界，北至坟地为界，南至北均长 26 米，(均留公路占地 7.5 米)其东端为 27.5 米，西端为 24.5 米，总占地 3.12 亩、其中公路占地 0.9 亩，实占地为 2.22 亩。

经神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与店塔镇杨伙盘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实地复核，确认该宗土地四至界限及拐点坐标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X:4324167.524,Y:37459127.872;2.X:4324166.154,Y:37459130.650;
3.X:4324175.526,Y:37459135.388;4.X:4324172.414,Y:37459142.199;
5.X:4324167.633,Y:37459151.913;6.X:4324101.090,Y:37459113.919;
7.X:4324103.533,Y:37459109.942;8.X:4324105.817,Y:37459106.468;
9.X:4324110.546,Y:37459098.992;10.X:4324114.863,Y:37459101.729;
11.X:4324115.877,Y:37459100.140。

二、经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榆林地区华美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因单位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市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三、本方案公示期为 30 天，拟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相关证明资料，到市自然资源局 510 室办理收回土地登记。

四、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拟定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神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日

